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2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6月15日

济宁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其中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学校鼓励其它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听课评课。

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课程。其中，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本专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以本学院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条 听课课时和课程要求：

1. 学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应不少于 4 学时，其中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 2 学时，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 4 学时，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听课应不少于 8 学时；

2.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应不少于 4 学时，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领导班子和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应不少于 8 节。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针对性听课。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听课后可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交流，并填写《济宁学院听课记录表》，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学校领导和教学相关职能部门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总体安排。其中，涉及学校领导的听课工作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协助开展，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落实。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将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反馈。

第八条 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研究解决。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按学期对本部门单位班子成员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班子听课完成情况纳入中层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向学校党

委会汇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济院办〔2009〕25号）同时废止。